**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第26單元**

**學術自由**

**授課教師：陳淳文 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3.0版**](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授權釋出】**

1. 概念內涵
2. 從講學自由到學術自由

|  |
| --- |
| 1. 憲法第11 條講學自由與學術自由關係為何？

共同特質：內心思想活動欲傳遞於外。1. 言論自由與講學自由之差別？
2. 講學也是言論的一種，欲避免重複規定，應賦予講學自由不同於言論自由的概念內涵。
3. 因而從講學自由推演出學術自由概念，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與大學自治等事項，並非單純之言論自由。
 |

1. 學術自由的內涵
2. 制度性保障

|  |
| --- |
| 1. 德國法之發展。
2. 釋字380號：「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
3. 意涵：
4. 社會長久以來存在的基礎，不待國家以法律去創設、或規範。
5. 立法者不得以制定法律之方式，任意侵犯、架空或變更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
6. 為何大學需要自治、獨立及講學自由？又為何國（中）小、高中教師無講學自由？

思考：國（中）小及高中的基礎教育皆為單純之知識傳遞嗎？過去的基礎教育已形塑之知識該如何更正？1. 假設大學自主核心在於講學自由，則憲法中已有明文規定，為何還要談論大學自治？
2. 大學自治為講學自由之前提，保障的範圍較講學自由來得廣。
3. 單一講學者主張講學自由的力量薄弱，以一個團體、組織或制度來對抗外界壓力（國家公權力）較為有利。
4. 為何國家公權力會有干預講學自由的傾向？
5. 無論在民主或威權體制下，執政者（國家公權力）對輿論皆十分敏感，尤其是牽涉到危及統治權的部分。
6. 通常知識分子（社會菁英）的言論對統治者最具威脅性，而大學正是知識份子匯聚之處。
 |

1. 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

|  |
| --- |
| 1. 必修課之規定是否侵害學生學習自由之權益？
2. 學生因具有滿腔熱血，時常參與社會運動，而致未依規定請假，曠課達一定時數而被學校開除學籍。請問此項作為是否侵害學生受教權而有違憲之虞？
3. 針對時下流行之「名嘴教授」，若有下列三種層次之法規範去限制其每周在外兼職時數，何者具合法性：一、立法院透過制定法律之方式限制之；二、教育部以行政命令限制之；三、學校依大學法自行訂定施行細則管理之。試問就上述三種層次而言，受規範之教授可否據以主張講學自由、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遭受侵害？

思考點1. 人民（學生或教授）有選擇進入某大學就讀或執教的自由，對於各該學校之校規、退學規定及教師守則等規範事項，在事先應可得而知，並依此有合理之期待與規劃。
2. 因憲法對「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學校能秉其專業判斷原則，訂定相關規範以管理學校教職員工生。
 |

1. 大學自治及其限制
2. 大學自治之內容
3. 組織權 （釋字第450解釋）
4. 規範制定權 （釋字第626解釋）
5. 管理與懲戒權 （釋字第563解釋）
6. 法律保留之限制

|  |
| --- |
| 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之衝突：國會對於大學之整體運作應有一框架性法律，訂定基本的原則與架構提供各大學一定依循的基礎。然而，於此當中仍必須尊重大學自治，不得以法律保留為由，掏空其自治權。 |

1. 國會不得侵害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
2. 國會不得掏空自治權
3. 司法審查之限制

|  |
| --- |
| 大學自治之餘，尚須受到其他權力機關的制衡。 |

1. 訴訟權之保障

|  |
| --- |
| 1. 釋字第382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得申請救濟之事由：有影響學生**身分**之事。
2. 釋字第684號解釋：「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放寬得申請救濟之事由：影響學生**身分及其他權益**者，皆應許其提起行政爭訟。
 |

1. 司法審查態度

|  |
| --- |
| 1. 寬鬆審查態度：即使法院受理，亦會盡量尊重專業判斷原則，判決上訴人敗訴。
2. 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

1. 中小學之自由與自治
2. 中小學之講學自由
3. 課綱與教科書審定制度

|  |
| --- |
| 1. 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綱，限制中小學教學自由有無違憲？
2. 中小學教育性質：為國民教育，屬義務教育之一環。
3. 憲法依據：
4. 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5. 第21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6. 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7. 第162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中小學性質既然是義務教育，其施行應有統一一致性之教材或標準，方符合上述幾項憲法規定之意旨。1. 反思：為何平等權可用來支持中小學的課綱一致性要求，卻不能同樣以此來規範大學課程呢？
2. 大學非義務教育。
3. 大學自治作為制度性保障。
4. 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
5. 由教育部審定教科書制度是否限制人民的出版自由，而有違憲之虞？
6. 審查態度：高價值言論＋事前審查→應採取嚴格審查的態度。
7. 然此處並未（直接）限制人民的出版及言論自由。相反地，以國民教育（義務教育）角度支持國家介入、合法規範教科書，較可在憲法上找到堅實的理由。
8. 教科書審定制度就算可支持其合憲性，但也要嚴格檢視審查制度是否健全運作。於此，立法者應明確訂定審查權範圍，使審查權的行使受到一定的規範與限制。
 |

1. 教師之教學自由

|  |
| --- |
| 前述課綱與教科書既已存在一定之框架，則教師之教學自由某種程度上亦將受到限制。若教師無視統一之課綱與教科書的存在，一味主張自己的教學自由，恐有違反平等的受教育義務之虞。惟教師在不涉及任意更動課綱與教科書內容之前提下，以多元的教學方式來講授課程內容，則尚在許可之範圍。 |

1. 中小學之學校自治
2. 組織權

|  |
| --- |
| 中小學可否施行能力分班？教育部硬性規定各中小學常態分班是否侵害人民之受教權？思考點：同樣可從國民義務教育和平等權兩方面進行思考。 |

1. 懲戒權

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管理與懲戒制度，原則上近似於一般文職公務員，與大學教師不同。

學生部分，釋字第684號解釋並沒有明言提及大學以外之學生，其解釋效力是否擴及中小學學生，尚無定論。

指定閱讀：

1. Ceiba課程網上各參考書目相關章節。
2. 釋字第380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80>。
3. 釋字第563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63>。
4. 釋字第684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84>。

延伸閱讀：

1. 釋字第702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02>。
2. 釋字第462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62>。版權聲明

|  |  |  |  |
| --- | --- | --- | --- |
| **頁碼** | **作品** | **版權****標示** | **作者/出處** |
| 2 |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 |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382號解釋文，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 |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684號解釋文，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5 | 「…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書，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 |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 |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 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 |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9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 |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62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